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午餐秘書減課標準

(106年8月10日修正)

午餐 辦理 方式	自設廚房-公辦公營 (無營養師編制)	自設廚房-公辦公營 (有營養師編制)	自設廚房-公辦民營 (有營養師編制)
減課 標準	專任教師兼任37班以上得比照主任，36班以下得比照組長，由級任教師、組長或主任兼任每周酌減4節(中央廚房以總供餐班級數比照前揭辦理)	專任教師兼任37班以上得比照主任，36班以下得比照組長，由級任教師、組長或主任兼任每周酌減4節(中央廚房以總供餐班級數比照前揭辦理)	教師兼任36班以下每周得酌減3節，37班以上每周得酌減6節，由主任或組長兼任每周酌減3節(中央廚房以總供餐班級數比照前揭辦理)

午餐 辦理 方式	自設廚房-公辦民營 (無營養師編制)	他校供餐	外訂團膳
減課 標準	教師兼任36班以下每周得酌減5節，37班以上得比照主任，由主任或組長兼任每周酌減4節(中央廚房以總供餐班級數比照前揭辦理)	教師兼任12班以下每周得酌減2節，12班-24班每周得酌減3節，24班-36班每周得酌減4節，37-48班以上每周得酌減5節，49班以上得比照組長，由主任或組長兼任每周酌減2節。	教師兼任12班以下每周得酌減2節，12班-24班每周得酌減3節，24班-36班每周得酌減4節，37-48班以上每周得酌減5節，49班以上得比照組長，由主任或組長兼任每周酌減2節。

※建議公辦民營學校有校園營養師編制者應優先由校園營養師兼任午餐秘書。